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61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4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立即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展开核查,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你公司近三年净利润分别为-1.71亿元、1.02亿元、-1.84亿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67亿元、-0.81亿元、-1.20亿元。

(一)请年审会计师说明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否恰当,是否识别出重大偿债压力、重大经营亏损、重大流动性风险等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审计过程中是否审慎评估持续经营不确定性事项的性质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财务报表对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是否进行充分披露,详细说明在评估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假设时履行的审计程序及已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

回复:

兴业矿业近三年经营情况不佳,扣非后净利润连续3年亏损,我们对公司重大偿债压力、重大经营亏损、重大流动性风险等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进行了评估,评估过程及评估结论如下:

1、主要亏损原因

公司2018年底对子公司双源有色、富生矿业、巨源矿业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和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转回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79,391.49 万元,减少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585.93 万元。

由于银漫矿业2-23事故,公司主力矿山银漫矿业自2019年2月起停产至2020年7月,其他矿山随即停产开展安全生产自查。2020年初国内新冠疫情爆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生产矿山蒙古矿业、锡林矿业、荣邦矿业2019年度和2020年度均开工率不足,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是导致2019年度和2020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之一。导致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原因还包括:

(1)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分别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753.84万元和9,401.48万元,主要是由于应收款项账龄增加补提坏账准备和对应收兴业集团业绩承诺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2)2019年度和2020年度由于欠缴税款、安全事故罚款等原因,发生罚款、滞纳金、违约金4,702.84万元和5,018.74万元。

(3)由于安全事故和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发生停工损失(劳务费)2,452.15万元和1,548.26万元。

2、流动性风险及偿债压力

截止2020年底,公司流动资产为7.63亿元,流动负债为22.01亿元,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和较大的偿债压力。

2020年底流动负债主要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说明 |
|---|---|---|
| 短期借款 | 54,293.97 | 预计借款偿还后续贷的可能性较大 |
| 应付账款 | 70,462.21 | 应付供应商各类款项,公司积极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账期或分期偿还,个别供应商对公司提起了诉讼,暂时未发现关键供应商停止供货、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生产的情况 |
| 合同负债及待转销项税 | 32,032.65 | 预收客户的货款,未来不需要付现 |
| 应交税费 | 28,610.90 | 欠缴的税款,公司受安全事故和疫情的影响,出现资金困难,公司为了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与税务局协商推迟纳税并缴纳滞纳金 |
| 其他应付款 | 14,886.35 | 主要是税收滞纳金和押金保证金,正常合作的押金保证金暂时不需要支付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7,450.18 | 到期后需要支付 |

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及待转销项税三项合计15.68亿元,其中短期借款偿还后续贷的可能性较大;应付账款有一定的账期,公司每年正常支付供应商款项,也会形成新的应付账款,2020年底应付账款余额相对于2019年和2018年波动不大;合同负债及待转销项税属于预收款项,未来不需要归还。公司短期内需要支付的款项主要包括欠缴的税金、滞纳金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公司相非后净利润连续3年亏损,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仍然良好,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合并经营性现金流分别为11.48亿元、4.43亿元和4.17亿元,其中2018年公司运转正常,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较高,2019年和2020年虽然开工不足,但经营性现金流仍然为正,可以满足日常开支、支付利息、必要的固定资产投入等。2020年底,公司主力矿山蒙金达矿业正式投产,预计会对2021年经营性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虽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和较大的偿债压力,但公司有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可以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

3、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过程

公司所处的有色金属行业一直是卖方市场,产品不缺少市场,只要生产出来就能快速变现。自2020年初以来,金属价格有所回暖,因此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存在竞争激烈或者产品售价大幅下降的问题。公司亏损主要是由于开工率不足导致收入下降、计提坏账准备、税收滞纳金等事项的影响。公司短期债务规模较高,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公司也正采取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减少对经营的影响,公司目前仍然在正常经营。

我们审慎评估可能导致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后,认为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层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

4、评估持续经营假设时履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管理层的目标是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作出专门评估,注册会计师的目标包括:(一)就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得出结论;(二)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三)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出具审计报告。

我们履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如下:

(1)获取并评价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自身生产经营状况,评估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与管理层讨论和分析近三年连续亏损的主要原因;

(3)取得公司2021年的生产经营计划,与管理层探讨其可实现性;

(4)获取主要矿山评估情况,检查公司的主要矿山资产是否出现严重的减值情况,与评估师探讨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5)获取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分析公司期后经营状况;

(6)获取公司截至审计报告日所涉及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分析判断管理层对相关诉讼结果的评估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状况、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资产结构及偿债能力等因素,说明近三年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并详细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实质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款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43,900.02万元、87,366.14万元、94,021.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6,619.42万元、-8,145.00万元、-12,040.1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连续三年亏损的主要原因分析说明如下:

近三年利润表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营业收入 | 94,021.25 | 87,366.14 | 243,900.02 |
| 减:营业成本 | 48,118.72 | 44,698.93 | 92,462.86 |
| 税金及附加 | 7,354.90 | 7,157.08 | 17,055.90 |
| 销售费用 | 208.36 | 329.48 | 615.98 |
| 管理费用 | 25,957.91 | 25,781.75 | 23,834.02 |
| 研发费用 | | | 306.64 |
| 财务费用 | 15,770.17 | 16,470.72 | 16,515.41 |
| 加:其他收益 | 76.16 | 34.50 | 111.4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89.05 | 29,204.20 | 1,059.4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81.78 | -344.76 | -180.5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401.48 | -3,753.84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9.53 | -153.54 | -80,559.1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6.30 | 79.70 | 27.43 |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4,129.96 | 18,339.18 | 13,748.31 |
| 加:营业外收入 | 8.00 | 5.74 | 72.62 |
| 减:营业外支出 | 5,888.04 | 4,843.09 | 722.88 |
|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0,010.00 | 13,501.83 | 13,098.04 |
| 减:所得税费用 | -1,623.26 | 3,281.65 | 30,162.09 |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8,386.74 | 10,220.18 | -17,064.05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8,385.93 | 10,221.94 | -17,063.52 |
| 少数股东损益 | -0.81 | -1.76 | -0.53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 | -6,345.81 | 18,366.94 | -444.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2,040.12 | -8,145.00 | -16,619.42 |

1、2018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及对利润的影响

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3,900.0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4,755.27万元,因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经营亏损,具体说明如下:

(1)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银漫矿业“2-23”重大运输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安全环保责任管理,对有关子公司进行了全面排查,结合上述三家子公司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安全隐患,且部分隐患无法通过后期安全环保设备的投入得到明显改善的情况,认为应当关停双源有色、富生矿业、巨源矿业,从根本上消除安全生产隐患,防止继续发生经营亏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停部分矿山及冶炼厂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对利润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9,391.49万元,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转回10,194.44万元,减少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79,391.49万元,减少 2018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9,585.93万元。

2、2019年度、2020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及对利润的影响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87,366.14万元、94,021.25万元较2018年度分别下降64.18%、61.4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260.60万元、41,739.73万元,较2018年度分别下降61.43%、63.63%。受银漫矿业“2-23”重大运输安全事故、新冠肺炎疫情及控股股东兴业集团财务状况恶化等因素影响导致经营亏损。

(1)2019年度、2020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

因银漫矿业“2-23”重大运输安全事故导致其自2019年2月至2020年7月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受银漫矿业“2-23”重大运输安全事故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2019年、2020年公司其他主要生产子公司开工率不足,未能实现满负荷生产,导致主营矿产品的产销量较以前年度同比大幅下降。

2019年10月8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赤峰中院”)裁定受理兴业集团重整。2020年4月26日,赤峰中院指定管理人,并准许兴业集团行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2020年7月23日,赤峰中院裁定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集团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公司对应收兴业集团的业绩补偿款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2)对利润的影响

银漫矿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60,302.80万元、-7,638.08万元、-3,582.15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290.06万元、-4,930.04万元、-394.02万元。银漫矿业因“2-23”重大运输安全事故导致其自2019年2月至2020年7月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19年度、2020年度较事“发生前的2018年度(正常生产年份)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减少65,220.10万元、60,684.08万元,银漫矿业的停产是导致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亏损的最主要原因。

因兴业集团财务状况恶化正在重整过程中,截止目前重整尚无具体的方案。由于重整方案存在不确定性,且预计收回的比例较低,时间较长,基于谨慎性原则及企业能够取得的信息,公司分别于2019年、2020年对应收兴业集团的业绩补偿款计提坏账准备1,261.87万元、6,921.54万元,分别减少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为946.40万元、5,191.16万元。

3、公司所处行业产品价格分析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及贵金属采选与冶炼,近三年主营业务均为有色金属采选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锌、铅、银、铜、铜、铁等金属,近三年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收入(万元)、销量(银精粉为千克,其余为吨)、单价(银精粉为元/千克,其余为元/吨,)

| 产品类别 | 2020年度 | | | 2019年度 | | | 2018年度 | | |
|---|---|---|---|---|---|---|---|---|---|
| | 收入 | 销量 | 单价 | 收入 | 销量 | 单价 | 收入 | 销量 | 单价 |
| 锌精粉 | 38,400.11 | 35,811.91 | 1,072.72 | 46,033.94 | 44,696.65 | 10,299.19 | 101,960.71 | 62,980.14 | 16,189.34 |
| 铁精粉 | 25,489.24 | 427,126.63 | 596.76 | 18,067.71 | 385,688.31 | 468.45 | 22,994.63 | 605,990.09 | 379.46 |
| 钨精粉 | 241.77 | 27.32 | 88,495.57 | 833.97 | 85.05 | 98,053.10 | | | |
| 铋精粉 | | | | | | | 425.82 | 85.15 | 50,011.63 |
| 铅精粉(含银) | 5,168.60 | 1,310.46 | 39,441.26 | 5,816.56 | 1,929.79 | 30,140.95 | 3,906.36 | 1,174.33 | 33,264.66 |
| 含铅银精粉 | 957.71 | 2,288.36 | 4,185.14 | 6,764.91 | 15,931.84 | 4,246.16 | 6,847.63 | 17,939.47 | 3,817.07 |
| 含铜银精粉 | 12,318.45 | 27,497.28 | 4,479.88 | 4,357.50 | 12,779.38 | 3,409.79 | 51,424.66 | 160,953.40 | 3,195.00 |
| 锡精粉 | 9,001.32 | 786.67 | 114,423.27 | 4,321.47 | 400.31 | 107,952.12 | 48,225.94 | 4,503.37 | 107,088.47 |
| 低品位锡粉(锡次) | 1,493.10 | 258.85 | 57,682.85 | 752.79 | 139.72 | 53,880.18 | 6,763.31 | 1,277.15 | 52,956.36 |
| 硫精粉 | 24.68 | 6,972.60 | 35.40 | | | | 134.75 | 17,128.44 | 78.67 |
| 合计 | 93,094.98 | | | 86,948.86 | | | 242,683.81 | | |

相比2018年度,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主要产品的收入大幅下降,主要因银漫矿业“2-23”重大运输安全事故导致其自2019年2月至2020年7月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受银漫矿业“2-23”重大运输安全事故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2019年、2020年公司其他主要生产子公司开工率不足,未能实现满负荷生产,导致主营矿产品的产销量同比大幅下降。

(2)近三年金属价格走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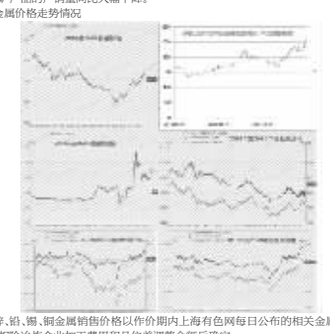

公司经营的锌、铅、银、铜金属销售价格以作价期内上海有色网每日公布的相关金属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扣除冶炼企业加工费用和品位差调整金额后确定。

公司经营的银金属销售价格以作价期内中国白银网每日公布的华通白银现货国际2#银结算平均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基准价乘以计价系数(扣除冶炼企业加工费用)确定。

公司经营的铁精粉销售价格主要参考中华商务网辽宁新抚钢铁精粉到货价,扣除相关运费及质量标准差价与客户协商后直接指定最终价格。

通过对比公司矿产品的销售价格与相关金属网站价格走势基本一致,锌金属价格2018年至2019年3月份震荡下行,3月末开始走高,至2020年末平稳上行;铁金属价格2018年全年较为平稳,2019年震荡上行,2020年稳步上升,年中至年末平稳上升,维持高位。银金属价格2018年初至2019年5月末较为平稳,2019年6月初至2019年末持续走高。2020年初至3月末大幅下行,4月初至8月初宽幅上行,8月初至9月末持续走低,12月价格震荡上行;铜、锡金属价格持续震荡,整体波动不大。

通过分析发现公司经营的矿产品销售价格在波动中有升有降,对公司近三年经营业绩的盈亏性质变化无重大影响。

4、资产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资产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占总资产比例 | 2019年12月31日 | 占总资产比例 | 2018年12月31日 | 占总资产比例 |
|---|---|---|---|---|---|---|
| 流动资产 | 76,306.48 | 8.19% | 77,854.75 | 8.40% | 70,759.09 | 7.92% |
| 其中:货币资金 | 13,399.67 | 1.44% | 22,757.76 | 2.46% | 7,022.73 | 0.79% |
| 应收账款 | 5,600.80 | 0.60% | 7,147.10 | 0.77% | 8,894.02 | 1.00% |
| 其他应收款 | 6,447.15 | 0.69% | 25,865.69 | 2.79% | 14,174.70 | 1.59% |
| 存货 | 40,943.74 | 4.40% | 14,092.14 | 1.52% | 26,220.96 | 2.94% |
| 非流动资产 | 855,227.38 | 91.81% | 849,083.78 | 91.60% | 822,590.69 | 92.08%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48,703.26 | 5.23% | 49,385.04 | 5.33% | 29,300.58 | 3.28% |
| 固定资产 | 345,068.87 | 37.04% | 291,423.82 | 31.44% | 286,211.44 | 32.04% |
| 在建工程 | 49,851.23 | 5.35% | 87,777.98 | 9.47% | 95,858.61 | 10.73% |
| 无形资产 | 322,842.38 | 34.66% | 336,449.91 | 36.30% | 350,774.50 | 39.27% |
| 长期待摊费用 | 3,420.94 | 0.37% | 3,424.12 | 0.37% | 3,093.66 | 0.3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2,591.18 | 3.50% | 24,406.20 | 2.63% | 18,447.46 | 2.06% |
| 资产总计 | 931,533.86 | 100.00% | 926,938.53 | 100.00% | 893,349.78 | 100.00% |

通过上表比对发现,公司近三年总资产规模变动不大,总体为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流动资产基本保持在7亿元左右,占总资产比例保持在8%左右。非流动资产基本保持在82亿至85亿元左右,占总资产比例保持在92%左右。公司的资产结构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变化,但因公司所处的有色金属行业属于重资产型企业,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公司资产的短期变现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较弱。银漫矿业因“2-23”重大运输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的短期流动性风险显著增加,出现了资金紧张的情况,为了保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援交了部分税款并计提滞纳金,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分别计提税收滞纳金3,798.66万元、4,129.50万元,截至回函日欠缴的税款已全部缴纳完毕。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通过贷款偿还后续贷、债权融资等有效的应对措施,以化解公司的短期流动性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连续三年亏损,主要是因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银漫矿业“2-23”重大运输安全事故、新冠肺炎疫情及控股股东兴业集团财务状况恶化等因素影响所致。随着银漫矿业复产、乾金达矿业达产公司的经营业绩正在稳步好转且公司2021年1季度已实现扭亏为盈。因此公司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触及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款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未触及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款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回复:

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全面落实年度生产任务,实现企业效益目标;充分调动各子公司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加强原矿中有价金属元素回收工作,采取系列措施降本增效。

2、全力推进银漫矿业采区复工生产工作,同时加快在建矿山的投产,达产进度(包括银漫矿业330万吨/年采选工程二期项目、锐能矿业30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唐河时代矿业330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3、加大探矿增储工作力度,为矿山持续稳定经营提供资源保障。

4、积极寻找优质矿产资源项目(包括海外稀贵金属资源),抓住有利时机实施并购,促进企业转型,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5、狠抓安全生产,落实安全举措,切实履行环保责任,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为公司的稳定运营提供保障。

二、2019年10月法院裁定受理你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破产重整,2020年7月法院裁定玉龙国宾馆、银根矿业、兴业集团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根据第一次债权人大会的相关情况,兴业集团的债务远高于资产,截至目前重整尚无具体方案。

年报显示,兴业集团荣邦矿业2017年、2018年,唐河时代2017年未完成承诺业绩,合计应补偿公司现金8,651.93万元(扣除公司应付款后)。兴业集团、吉佑、吉祥、吉喆因报漏矿业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合计应补偿公司股份1.27亿股,其中兴业集团应补偿6,560.01万股,截至目前相关股份均处于被质押状态,且兴业集团已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暂无法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多次向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文、发函催收,但尚未收到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切实可行的履约方案。公司已向兴业集团申报三笔债权,分别为荣邦矿业和唐河时代矿业业绩补偿款,银漫矿业业绩补偿款以及唐河时代矿业预计无法完成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累计承诺业绩的业绩补偿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兴业集团持有公司556,075,350股股份,占总股本30.27%;其中已质押555,000,086股,占其持股总数99.81%,已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556,075,350股,占其持股总数100%。

(一)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兴业集团破产重整的最近进展,继续推进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障碍,并结合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等,说明兴业集团持有你公司的股份是否为其破产清算资产及相关股份可能被进行处置的方式,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1、兴业集团破产重整最新进展、继续推进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1)兴业集团破产重整最新进展

截至本回复日,兴业集团破产重整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2019年8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告知书》,告知书称,兴业集团收到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书》[(2019)内04破申4号],其债权人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兴业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兴业集团进行重整。

2019年10月8日,兴业集团收到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内04破申4号],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对兴业集团的重整申请。

2020年4月26日,兴业集团收到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决定书》[(2019)内04破2-1号],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若干问题》的相关规定,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4月28日,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公告》[(2019)内04破2-1号],公告显示,兴业集团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6月28日前,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2020年7月13日,兴业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召集下召开,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委会方案》、《财产管理方案》、《管理人报酬方案》。

2020年7月23日,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兴业集团管理人申请,作出(2019)内04破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兴业集团、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三家公司以下统称“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

2020年11月18日,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召集下召开,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委会方案》、《财产管理方案》、《管理人报酬方案》。

2021年1月22日,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申请,作出(2019)内04破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22日。

2021年2月1日,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内04破2-5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张广明等124位债权人的163笔债权。

2021年4月21日,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蔓延及疫情防控措施给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制定工作产生影响,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申请,作出(2019)内04破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之日起三个月不计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期限的期间。

(2)继续推进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兴业集团破产重整程序继续推进尚需履行的程序主要包括:(1)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的规定,兴业集团尚需完成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并在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兴业集团破产重整程序并指定管理人的同时,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兴业集团就债权人会议将分为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3)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将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4)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的规定,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的,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5)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重整计划将由兴业集团负责执行。

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通过债权申报可能获取的分配额将需要依据兴业集团的重整计划确定,由于兴业集团目前尚未制定并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且重整计划需要法院裁定批准方可执行,因此,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债权申报可能获取的分配额尚无法确定。

2、若已申报债权在破产重整中得到部分清偿,兴业集团上述业绩承诺是否视为履行完毕,兴业集团是否应就上述债权未获清偿部分继续履行补偿义务。

《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根据《企业破产法》的上述规定,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兴业集团重整计划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进行减免,则兴业集团上述业绩承诺无法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履行完毕。

公司将密切跟进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程序的推进进展,充分向法院、管理人以及兴业集团表达公司合法、合理的诉求,如果经法院裁定批准的兴业集团重整计划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进行减免,公司将按照《企业破产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兴业集团履行补偿义务,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债权的实现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认为,根据《企业破产法》的上述规定,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兴业集团重整计划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进行减免,则兴业集团上述业绩承诺无法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履行完毕;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按照《企业破产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兴业集团履行补偿义务,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债权的实现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重要子公司银漫矿业2019年2月发生重大运输安全事故后停产停业,2020年8月实现复产复工。2021年2月,银漫矿业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停产。2021年5月2日,银漫矿业选矿厂已恢复生产,尚未全面复工复产。你公司认定2020年度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一)请你公司说明银漫矿业截至回函日的复工复产进展,预计本次停产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2021年业绩的影响以及预计全面恢复生产的时间等,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银漫矿业于2021年2月3日收到西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关于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从速开展自查的通知》(西应急发[2021]31号),银漫矿业自2021年2月3日开始停产自查。

银漫矿业于2021年5月1日收到西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关于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尾系统复工复产备案的通知》(西应急发[2021]96号),西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组织非煤矿山专家库专家,组成专项执法督查组,对公司选尾系统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验收和专项执法督查工作,根据专家组反馈意见,银漫矿业选矿厂、尾矿库具备复工复产条件,准予备案。收到上述通知后,银漫矿业选矿厂厂区于2021年5月2日恢复生产,截止本回函日,银漫矿业正全力推进采区复工事宜,预计银漫矿业区域将于7月1日后复工。

银漫矿业主营铜、锡、铜等有色金属采选,销售,生产规模:165万吨/年。银漫矿业的本次停产,将对公司现金流和经营性利润产生一定影响,经测算,银漫矿业2021年预计可实现净利润较全年满负荷生产减少约2.4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会计师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询问管理层银漫矿业复工情况进展及全面复工的具体时间;

(2)询问管理层银漫矿业停工可能对2021年业绩的影响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银漫矿业截至目前尚未复工,预计银漫矿业采区将于7月1日后复工。

(二)你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665亿元、3.40亿元,实现净利润6,285.04万元、-6,285.59万元。请结合收入、成本、费用变动情况,银漫矿业复产复工时间说明在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大的情况下,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回复:

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和第三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3,964.05万元、36,469.84万元,实现净利润-6,285.59万元、6,285.04万元,现结合收入、成本、费用变动情况分析说明如下:

2020年4季度及2020年3季度利润表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0年10-12月 | 2020年7-9月 | 变动金额 | 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33,964.05 | 36,469.84 | -2,505.79 | -6.87% |
| 减:营业成本 | 17,017.78 | 18,259.10 | -1,241.31 | -6.80% |
| 税金及附加 | 2,855.82 | 2,146.21 | 709.61 | 33.06% |
| 销售费用 | 85.88 | 63.33 | 22.56 | 35.62% |
| 管理费用 | 7,310.42 | 4,327.71 | 2,982.72 | 68.92% |
| 财务费用 | 3,682.04 | 3,741.49 | -59.45 | -1.59% |
| 加:其他收益 | 19.49 | 13.37 | 6.13 | 45.8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77.50 | -484.62 | -292.88 | -60.4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66.05 | -147.66 | -18.39 | -12.4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362.66 | -1,504.60 | -5,858.06 | -389.3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0.15 | 60.71 | -80.86 | -133.1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3.62 | -3.07 | 56.69 | 1844.79% |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075.09 | 6,013.79 | -11,088.88 | -184.39% |
| 加:营业外收入 | 4.81 | 2.52 | 2.29 | 90.87% |
| 减:营业外支出 | 2,192.77 | -4,342.10 | 6,534.87 | 150.50% |
|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7,263.05 | 10,358.41 | -17,621.46 | -170.12% |
| 减:所得税费用 | -977.29 | 4,073.90 | -5,051.18 | -123.99% |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285.77 | 6,284.51 | -12,570.28 | -200.02%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285.59 | 6,285.04 | -12,570.63 | -200.01% |
| 少数股东损益 | -0.18 | -0.53 | 0.35 | 66.54% |

由上表可见,对比利润表中变动较大的项目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信用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利润变动也是由上述项目的变动所引起,具体说明如下: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比分别减少2,505.79万元、1,241.31万元,毛利减少1,264.48万元,毛利率基本保持在50%左右,无明显变化。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减少的原因为: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2、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709.61万元,其中: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同比增加870.69万元(每年的5、11月缴纳);营业收入减少影响资源税减少226.97万元;其他税费增加65.89 万元。

3、管理费用同比增加2,982.72万元,其中:费用化的勘探开发支出同比增加2,532.80万元,原因为:公司子公司锡林矿业勘探开发支出增加2,191.13 万元,乾金达矿业勘探开发支出增加341.67万元;其他费用增加449.92万元。

4、投资收益同比减少292.88万元,其中:期货交易投资收益同比减少274.33万元,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18.39万元,债务重组收益减少0.16万元。

5、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5,858.06万元,主要原因为:坏账损失同比增加,其中:应收兴业集团业绩补偿款本期计提坏账损失6,921.54万元,其他应收款项合计计提坏账损失同比减少1,063.48万元。

6、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6,534.87万元,其中:违约损失同比增加 5,865.03万元,原因为:3季度公司冲回因西藏鹏熙针对银都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诉讼纠纷2020年1-6月累计计提的违约损失5,690.80万元,其他违约损失同比增加174.23万元;罚款支出同比增加543.11 万元;其他增加126.73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5,051.18万元,原因为: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会计师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3、4季度的财务报表,询问管理层变动原因,分析原因合理性;

(2)检查收入、成本及主要费用划分的准确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说明的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

(三)请说明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规范流程及其执行情况,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内部控制情况,并说明银漫矿业此前发生重大运输安全事故是否属于“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报告期长期停产停业导致的直接损失是否“对于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达到5%以上(含5%)且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回复:

公司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关键控制程序》等规范性制度,公司设置了安全环保部负责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公司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完善,定期、不定期组织对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运行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综合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各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处,配合安全环保部监督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依据《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23”井下车辆伤害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银漫矿业“2.23”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温建西乌分公司违规使用朱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识,采用干式制动器的报废车辆向井下运送作业人员。事故车辆驾驶人不具备大型客运车辆驾驶资质,驾驶事故车辆在措施斜坡道向下行驶过程中,制动系统发生机械故障,制动时促动管路漏气,导致车辆制动性能显著下降。驾驶人遇制动不良突发状况处置不当,误操作将档位挂入三档,车辆失控引发事故。事故车辆私自改装车厢内座椅,未设置扶手及安全带,超员运输,加重了事故的损害后果。间接原因之一为报警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不规范,部分内容与实际不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制度长期不落实,自账登记内容不全面、不具体”。本次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主要责任人是温州建设集团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分公司,银漫矿业和本公司存在对外包单位监管不到位的责任。

银漫矿业安全生产制度虽然存在不健全、不规范的情形,但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于重要业务并